

南方東英富時越南 30 ETF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子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04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股份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分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相關指數:	富時越南 30 指數 (淨總回報)
基本貨幣:	越南盾 (「越南盾」)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8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2.38%##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目前,基金經理擬每年(於 12 月)向股東分派收入。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並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的金額(如有)。 所有股份將僅以美元作出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vn30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富時越南 30 ETF (「子基金」) 是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 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具有可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屬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 ETF。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 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

子基金乃實物 ETF, 主要投資在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以越南盾計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富時越南 30 指數 (淨總回報) (「指數」) 表現的投資成績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整體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通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整體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代表性證券組合，但其成份股本身可能是亦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指數證券**」）。在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可能持有不是指數證券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越南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基金經理僅於其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的情況下，方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是指數期貨，以管理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風險，例如新加坡交易所富時越南30指數期貨。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子基金在期貨和掉期投資方面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分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及30%。

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包括經紀佣金和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平倉或提前終止掉期無需支付費用。掉期費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3%或基金經理於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的全部持倉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並將每日更新。

下圖顯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證券借貸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及章程第二分子基金附錄。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追蹤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計劃。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不會在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超過10%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除上文所述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基金經理現時並無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倘(i)基金經理擬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ii)基金經理有意採納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和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以外的投資策略，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准許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

指數

指數由在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富時越南前沿指數成份股中總市值最大的 30 家越南公司組成。指數以越南盾計算及發行，並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推出，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0。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指數的淨市值為 636.21 萬億越南盾及擁有 30 隻成份股。

指數的成份股最新名單、各自權重、進一步資料及其他重要的指數消息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獲得：<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fivnm30>（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彭博代號：FIVNM3NV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閣下或會蒙受投資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股市風險

-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3. 越南的集中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

- *越南的證券交易風險*—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之買賣。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這些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越南的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越南。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越南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並可能因此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越南政治事態發展、政府政策變動及監管要求變化（例如對外匯或資本轉移以及外來投資和證券交易施加限制）的影響。此外，越南的監管框架及法律體制可能無法提供與較發達市場一般適用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資料或保護。

由於越南的成交量普遍較低、公司市值規模較小且存在潛在的交收困難，與投資較發達市場相比，於越南進行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且波幅較高，因而子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與投資較發達市場不同，越南屬新興市場，可能會涉及更多風險和特殊考量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相關指數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指數成份股，比具有較多數目指數成份股的指數更易受某一指數成份股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子基金表現較依賴有限數目發行人的股價並受其影響。

4.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5. 與越南盾相關的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越南盾，且子基金相關投資主要以越南盾計價，但子基金股份以港元買賣，在一級市場上以現金增設和贖回及任何股息分派將以美元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與越南盾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因為越南盾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亦可能須承擔因港元及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導致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股份將僅以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股東並無美元賬戶，股東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或外匯損失。股東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股東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6. 越南稅項風險

- 當透過越南證券投資賬戶投資於在股票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越南證券時，子基金須按「視同徵稅」原則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子基金的附錄所載「越南稅項」一節。

7.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會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將為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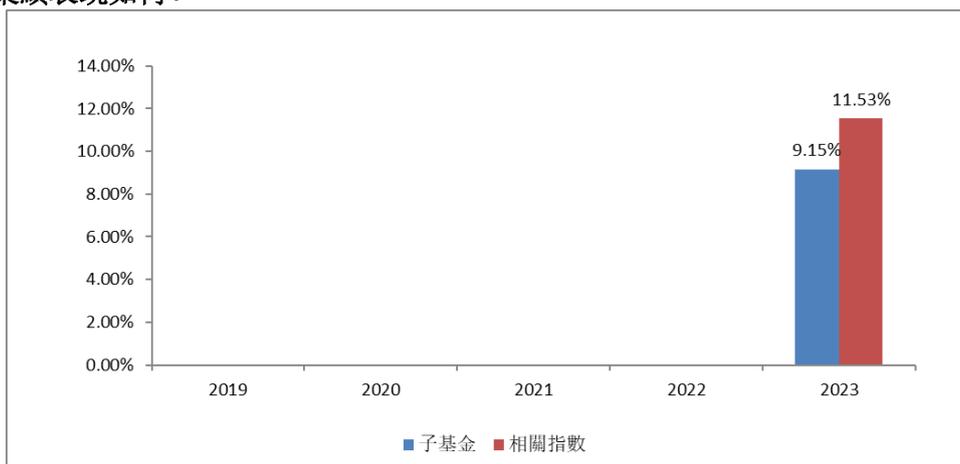
8.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9.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應變。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10.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費用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 11. 買賣風險**
-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在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12.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 由於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亦可能擴大子基金股價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此差異亦可能擴大子基金股價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13.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14.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破 10,000,000 美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相同金額）。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 15.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越南盾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³
交易費用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u>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0.99%
託管費 （包括應付予分託管人的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包括在管理費內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股東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vn30>（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越南盾計值）及子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以越南盾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 HKD:VND 外匯率—按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越南盾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VND 外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越南盾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如有）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越南盾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越南盾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越南盾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